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5日上午10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（含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董事9人，阮澍先生、郭韶智先生、郑彬先生、胡明峰先生为现场表决，赵海涛先生、刘波先生、李青原先生、洪葵女士、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；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，租赁期限3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

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工作细则》（草案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草案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草案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